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锦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锦霞女士的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锦霞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锦霞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锦霞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锦霞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